

#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271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官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宜昌是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发展试点城市，到 2020 年宜昌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要达到 20% 以上。2017 年以来，宜昌市住建委坚持高位推动、主动作为，大力引进生产基地，谋划示范项目，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目前我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形成了一些有效的做法：

**一是完善细则，落实激励政策。**2018 年 2 月，宜昌紧随武汉之后，在全省市州中率先印发《宜昌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暂行办法》，围绕项目建设关键环节管理、激励政策执行、质量安全责任，对操作细则做出明文规定，让《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落地。与图审、设计单位反复研究装配式建筑体系中的关键技术，出台《宜昌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2018 年 6 月，《宜昌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正式出台，为实施项目监管提供了有力保障。市住建委与市规划局建立意见征询机制，对《实施意见》划定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从规划条件开始把关，目前已在 14 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相关指标要求。

**二是多管齐下，坚持示范引路。**2018年上半年，我市开工建设装配式建筑面积17.5万平方米。各区政府、各投资平台正积极落实实施一个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示范项目的工作任务。鼓励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先行先试，碧桂园凤凰城C地块部分楼栋采用装配式建筑，目前正在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围绕首批项目实施，实行“领导包保制度”，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通过规划源头把关，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

**三是建立体系，推动产业转型。**2018年4月湖北省政府出台《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明确指出“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新建项目和国有投资新建项目应带头采用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全部采用工程总承包，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项目和PPP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健全工程总承包的招投标、质量安全管理和市场准入制度，鼓励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建造和服务企业融合发展”。到2020年，宜昌市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占比达到30%以上。宜昌市住建委致力于指导传统建材企业有序转型，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全产业链发展。我市关于装配式建筑招标投标工作的有关办法经过多次公开征求意见，即将正式出台，这对我市完善装配式建筑发展政策体系、推动工程总承包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服务企业，推进产业发展。**市领导多次现场办公，千方百计为企业排忧解难。市住建委建立领导包保责任制，对生产基地建设实行“保姆式”服务。湖北沛函基地入选全国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湖北昌耀综合管廊生产基地已建成投产，广盛基地已于5月17

日开工建设。国润、宝业、中建建投三家基地正在抓紧前期筹备，争取年内开工建设。统筹我市重点发展区的基地引进工作，引导基地合理布局。市住建委分层次、多渠道开展装配式技术人才及产业工人宣贯培训，加快传统产业人员转型，将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纳入职业院校专业课程和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育一批专业化的设计、咨询和产业工人队伍，为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专业人才储备。

下一步，市住建委将进一步落实政策措施，完善配套办法；更好地服务基地建设，推动基地早日建成投产；加快首批示范项建设，把质量标杆立起来；加强技术力量培育，加快行业转型升级；编制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合理控制产能，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8月2日

责任领导：叶帮斌

联系电话：13908600566

承办人：郭治华

联系电话：13972606738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请注明“公开”、“内部公开”或“不宜公开”）